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除权日	派息到账日
2024/5/21	2024/5/22	2024/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18,588,400元(含税)。

股利发放日	除权日	派息到账日
2024/5/21	2024/5/22	2024/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交易券商派发,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内登录指定交易券商交易系统进行红利领取。未指定交易券商的投资者,红利发放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红利发放日进行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继续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友际属: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周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转让之日止)不超过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且不超过1年的,适用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适用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20%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低于20%的,补缴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来源地所在国家(地区)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不得超过10%。

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投资者(QH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和股息企业再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0.28元。

五、备查资料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28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忠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募集约》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盘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原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二)关于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盘江煤业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2家企业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贵州盘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发电”)、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煤发电”)。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盘煤发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效解决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过程中,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业务,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根据发电业务资产状况积极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详见公告号:临2024-044)。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忠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募集约》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关于放弃毕节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6)。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五、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三、承诺期限的变更
原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盘江煤业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2家企业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贵州盘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发电”)、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煤发电”)。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盘煤发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效解决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过程中,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业务,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根据发电业务资产状况积极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详见公告号:临2024-044)。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三、承诺期限的变更
原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盘江煤业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2家企业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贵州盘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发电”)、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煤发电”)。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盘煤发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效解决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过程中,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业务,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根据发电业务资产状况积极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详见公告号:临2024-044)。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3 年年度报告	√
2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6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9	关于贵州盘江煤业集团光伏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放弃毕节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2023 年年度报告	√
1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七、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八、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六、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七、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八、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4-025)。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盘江煤业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盘江煤业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底价11,150.3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改事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底价11,150.33万元。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毕节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毕节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股权。2024年4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水钢集团持有的首黔公司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于2024年5月2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11,150.33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底价11,150.33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能否成功受让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注册资本:341,395.55万元
(四)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8日
(五)法定代表人:彭开玉
(六)主营业务:生铁、钢铁、钢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七)股权结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旗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注册资本:341,395.55万元
(四)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8日
(五)法定代表人:彭开玉
(六)主营业务:生铁、钢铁、钢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七)股权结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旗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水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京正信评报字[2023]第A01-0035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首黔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0,884.81万元,评估值为242,039.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相同,均为118,146.5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2,738.28万元,评估值为123,892.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7.48%。首黔公司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150.33万元。

三、转让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水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京正信评报字[2023]第A01-0035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首黔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0,884.81万元,评估值为242,039.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相同,均为118,146.5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2,738.28万元,评估值为123,892.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7.48%。首黔公司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150.33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首黔公司所属山煤能源煤炭资源丰富,具有煤质优良、可选性高优势。公司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首黔公司的控制力。

2.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标的采用公开摘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由86%增加至95%,公司将申报范围不变。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首黔公司所属山煤能源煤炭资源丰富,具有煤质优良、可选性高优势。公司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首黔公司的控制力。

2.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标的采用公开摘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由86%增加至95%,公司将申报范围不变。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盘江煤业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盘江煤业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 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 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会议登记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会议登记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额、委托事项、授权期限等。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额、委托事项、授权期限等。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中南路159号